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会议资料，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内容及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二、《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1、徐之达先生通过凯尔达集团有限公司（不含战略配售）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04,49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54%。徐之达先生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对徐之达先生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徐之达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3、我们同意聘任徐之达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卢振洋

卢振洋

倪仲夫

倪仲夫

马笑芳

马笑芳



2022年12月30日